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生（含直博生）招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简称“南京古生物所”）接收 2017 年推荐免试生（含直博生）工作现已开始，我所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均可接收直博生，拟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7 名左右，现将有关要求与程序通知如下：

一、申请资格

- （一）须获得母校推免生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获得备案。
- （二）热爱科学事业，有较好的科研潜力，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
- （三）诚实守信，学风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四）在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专业主干课无重修科目或补考记录。
- （五）外语程度良好，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应用能力。
- （六）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 （七）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二、申请材料

（一）必须提供的材料：

- 1、所在学校开具的推免资格证明（若在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前仍未下达，可提前说明情况并于面试前后补交）；
- 2、大学已修课程成绩单原件（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章或院、系教务章）；
- 3、英语四级或六级等级证书复印件；
- 4、个人简历及专业学习情况介绍（无具体格式要求）；
- 5、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

（二）自愿提供的材料：

- 1、专家推荐书（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推荐，推荐书需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 2、大学期间的各类获奖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
- 3、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或其它原创性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 4、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其它材料。

三、接收程序

（一）初审

研究所组织人事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后，通知初审合格者来我所进行复试、体检，并择优录取。

（二）复试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及体检。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人生观、价值观、工作学习态度、团队合作精神、科研道德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专业知识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等，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

3、体检主要考查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也包括体能、体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考查。

第一批接收截止时间为9月21日，第二批接收截止时间为10月12日，请用EMS将材料快递到研究所组织人事处，以邮戳时间为准。

（三）拟录取

1、研究所对考核结果进行审议，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2、被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或直博生必须在2016年10月25日前，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与我所互动完成网上报名、复试确认、拟录取等各项网上操作。此后，未完成相关接收手续的推荐免试生不再保留推荐免试生资格。

3、录取层次（硕士研究生或直博生）、录取类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录取专业等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截止2016年10月25日数据为准，后期各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得改变。

4、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以统考生身份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

5、推荐免试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计划内非定向。

6、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通过教育部审核通过后与统考生同时发放录取通知书。

7、在统考生复试期间，推免生须向我所提交大学本科最后两学期的学习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最后两学期所学课程及已结课的课程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实践活动）选题及进展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等。

四、取消录取情况

按照规定，对已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当中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立即取消其免试及录取资格：

（一）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二）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以上成绩；

（三）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

（四）政审不合格；

（五）考试作弊者或违纪（法）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者；

（六）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并被查证核实者。

五、直博生

2017 年我所拟招收直博生 2—3 名。直博生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直接录取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具体要求参见我所 2017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或向我所咨询。

六、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9 号，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组织人事处

邮政编码：210008

联系人：盖永华

联系电话：025-83282107

电子邮箱：yjs@nigpas.ac.cn

研究所网址：<http://www.nigpas.cas.cn>